北京市自动化工程学校

关于组织开展专业建设与教学助理岗位聘任工作通知

根据《学校第十四期岗位聘任实施办法》，经岗位聘任工作委员会研究，决定组织开展专业建设与教学助理岗位聘任工作，具体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岗位设置情况

序号	部门	岗位名称	岗位设置数
1	信息技术专业科	专业建设与教学助理	1
2	轨道交通专业科	专业建设与教学助理	1
3	智能制造专业科	专业建设与教学助理	1
4	基础教学科	专业建设与教学助理	1

二、任职条件

专业建设与教学助理岗位具体任职条件见附件 2 或《北京市自动化工程学校第十四期岗位聘任岗位任职条件》。

三、岗位职责

专业建设与教学助理岗位具体职责见《北京市自动化工程学校第十四期岗位聘任部门及岗位职责》。

四、岗位待遇

根据《学校绩效工资实施方案》，经校长办公会研究，专业建设与教学助理岗位待遇按照《学校绩效工资实施方案》并结合聘任人员专业技术职务情况兑现。

五、工作安排

1.12 月 31 日（周五）：聘任工作委员会向全体教职工发布《关于组织开展专业建设与教学助理岗位聘任工作通知》。

2.1 月 4 日至 5 日（周二至周三）：有申报意向的教职工到校长办公室领取《学校专业建设与教学助理岗位应聘意向表》，并于 1 月 5 日（周三）上午 11:30 前，将填写好的应聘意向表提交教务科。

3.1 月 7 日（周五）：组织所有具备岗位任职条件的申报人员进行演讲答辩（与申报人数无关，若该岗位只有一名具备岗位任职条件的申报人员也要进行演讲答辩）。演讲答辩具体要求见《学校第十四期岗位聘任实施办法》。

4.1 月 10 日（周一）：根据《学校第十四期岗位聘任实施办法》规定，确定岗位拟聘任人选，并按规定程序进行聘任。

六、特殊说明

1.申报专业建设与教学助理岗位不占用教职工报名应聘岗位的限额。

2.关于专业建设与教学助理岗位申报事宜及工资待遇，可咨询学校聘任工作办公室。

附件 1：《学校专业建设与教学助理岗位应聘意向表》
附件 2：《专业建设与教学助理岗位任职条件》

2021 年 12 月 31 日

附件 1：

北京市自动化工程学校
专业建设与教学助理岗位应聘意向表

<table>
<tr><td>姓　名</td><td></td><td>性别</td><td></td><td>出生年月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职　称</td><td></td><td>学历</td><td></td><td>政治面目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专　长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 colspan="2">现聘岗位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6">工作履历</td><td colspan="2">任　职　时　间</td><td colspan="2">部　　门</td><td colspan="2">职　务（职称）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年　月至　　年　　月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年　月至　　年　　月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年　月至　　年　　月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年　月至　　年　　月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应聘意向</td><td colspan="6">应聘_____科专业建设与教学助理岗位

本人签字：

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/table>

注：请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，不得涂改。

附件 2：

专业建设与教学助理岗位任职条件

第一条　学校各类岗位通用任职条件

（一）与学校签订聘用合同且在聘期内的编制内职工；

（二）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；

（三）政治立场坚定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；

（四）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；

（五）具备岗位所需的知识、能力或技能；

（六）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；

（七）具备岗位要求的职业资格；

（八）能够履行岗位职责、完成本职工作；

（九）服从领导，接受管理与考核。

第四条　管理服务岗位基本任职条件（不含中层干部岗位）

（二）教学管理岗位基本任职条件

1.具有教师资格证；

2.本科及以上学历；

3.具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；

4.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思想水平，具有良好的教师职业道德；

5.具有一定的学习、管理、组织、协调、沟通能力和语言、文字表达能力，能够熟练运用电脑等自动化办公设备。

第六条　岗位具体任职条件

4.专业建设与教学助理岗位任职条件

（1）符合第一条、第四条第二款条件；

（2）具有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；

（3）具有一定的教学组织与管理经验；

（4）具有一定的教学能力、专业能力、实践能力、教科研能力、育人能力；

（5）了解职业教育教学政策；了解专业（学科）领域的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，能参与专业（学科）的教育教学改革和专业建设、教学建设任务（包括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实验室或实训基地建设等）。